

<<杨立新品百案（第二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杨立新品百案（第二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5980

10位ISBN编号：7509305985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杨立新

页数：2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杨立新品百案（第二辑）>>

内容概要

民商法是作者的终生追求。

在1980年，作者走进了民商法的殿堂，开始了民商法研究的艰难历程。

20多年中，有成功的欢乐，也有失败的挣扎；有意志的坚定不移，也有过徘徊和犹疑。

但是，研究民商法，是作者选择的不悔的路。

在本书中，作者想告诉读者的，就是这些欢乐和挣扎所换来的思考和体验，让她伴随着作者，一起在不悔的路上继续不停地走下去……

<<杨立新品百案（第二辑）>>

作者简介

杨立新，山东省蓬莱县长山岛人，1952年出生于吉林省通化市，先后当过农民、军人、工人、法官、检察官和教授，现任教育部国家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1975年开始从事司法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至今已有30多年，官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

专攻民法理论和实务研究，乐于对民事案件评头品足、说三道四。

已经出版民法论著50余部，发表论文350余篇；代表作为《人身权法论》、《侵权法论》、《合同法专论》、《亲属法专论》、《继承法专论》等。

多次到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早稻田大学、台湾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著名学府访问讲学。

## &lt;&lt;杨立新品百案 (第二辑) &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辑 2007年典型民事案件中的关键词 第一案 同命不同价·死亡赔偿——“突破城乡居民死亡赔偿标准同命不同价”案 第二案 手术拒签·一尸两命——“男友拒绝手术签字造成女友难产死亡”案 第三案 侵占公共楼道·物权法——“业主擅自侵占区分所有建筑物共有部分构成侵权”案 第四案 非法改造·物业管理——“对于业主不正当使用建筑物专有部分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管理”案 第五案 开瓶服务费·败诉——“消费者就餐自带酒水酒楼收取开瓶费”案 第六案 收费餐筷·调解——“饭店收取餐筷费引起民事诉讼”案 第七案 违规解挂失·赔偿——“银行卡申请挂失后银行擅自解除挂失造成储户损失”案 第八案 狂人狂言·戏言——“戏言有人制成五层吊球陶器赠送巨额财产”案 第九案 脑白金里有金砖·广告不实——“广告宣传产品中有金砖是否构成虚假广告行为”案 第十案 网络维权·艰难——“代理著作权人向侵权的网站主张侵权责任败诉”案 第十一案 博客侵权·公开——“在自己的博客上发表自己与他人丈夫及他人的隐私”案 第十二案 死亡流浪汉·民政局——“流浪汉遭遇车祸致死民政局作为主体提出诉讼被驳回”案 第十三案 救狗·好人做到底——“救病狗送医院治疗不交治疗费被判承担民事责任”案 第十四案 借机讹债·可笑——“借借条笔误讹诈债权人300万元”案 第十五案 两狗戏杀·过失相抵——“两犬相戏致伤他人依照共同危险行为承担责任”案 第十六案 妻子卫星定位·侵权——“对妻子进行卫星定位侵害隐私权”案 第十七案 处女膜破裂·未告知——“医院对未婚女性进行妇科检查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身体权损害”案 第十八案 婚前过失·离婚诉讼——“女方有过失但男方在怀孕期间起诉离婚不……第二辑 民法总则典型案例第三辑 人格权法典型案例第四辑 物权法典型案例第五辑 债与合同法典型案例第六辑 继承法典型案例第七辑 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后记

<<杨立新新品百案（第二辑）>>

章节摘录

第一案 同命不同价？

死亡赔偿——“突破城乡居民死亡赔偿标准同命不同价”案？

案情？

受害人陶红泉1995年从江西来北京打工。

2006年10月16日晚，陶红泉驾驶三轮摩托车与一辆大车相撞，在车祸中死亡。

北京市朝阳区交通警察支队认定，陶红泉与该大车的驾驶员对事故负同等责任。

12月，死者近亲属对大车所属单位及车辆承包人起诉，请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6万余元，其中死亡赔偿金17万余元，按照北京市城镇居民的赔偿标准计算，再按照各自承担50%的责任比例提出的。

两被告均主张陶红泉是农村户口，不能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

一审法院遂以“陶红泉系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在京并无固定工作、住所及收入”为由，按农村居民标准赔偿死者近亲属各项损失22万余元，其中死亡赔偿金7万余元，没有支持家属的精神损失索赔。

原告不服上诉，认为陶红泉如果是城市户口，他的“生命价值”就是17万余元，而现在农业户口则只值7万元，整整相差10万元。

而陶红泉1995年从江西来到北京，从事个体屠宰业，一直住在朝阳区大黄庄。

因此，赔偿金应当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判赔。

北京市二中院认为，陶红泉的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于北京，其家属要求按照本市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理由正当，应予以支持，改判家属获得死亡赔偿金17万余元，加上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44万余元。

<<杨立新品百案（第二辑）>>

编辑推荐

卫星定位侵权案，违约使用肖像案，中国网络暴力第一案，侵吞孤寡老人财产案……《杨立新品百案2》收录了杨立新点评案例上百个，内容涉及民法总则典型案例，人格权法典型案例，物权法典型案例，继承法典型案例，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等。  
案例个个典型，点评篇篇精彩！

<<杨立新品百案（第二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